

臺北市體育處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0號

承辦人：林佳寧

電話：2570-2330 分機427

傳真：2578-2176

電子信箱：tms_connie0331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體處綜字第10030853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超級精英盃及陽光盃實施辦法各乙份(ATTCH1 30853500A00_attch1.doc、ATTCH2 30853500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檢送臺北市南港運動中心100年「超級菁英盃-秋季籃球聯賽」及「陽光盃-3對3鬥牛賽」實施辦法（詳如附件），請 貴校協助置放於圖書館或適當場所供學生參閱，以促進全民運動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臺北市南港運動中心100年6月27日（100）青南港運字第06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成德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協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內湖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西湖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介壽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民生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敦化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古亭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蘭州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濱江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芳和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民族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士林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至善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桃源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關渡國民中

學、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實踐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北政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景美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臺北市立體育學院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副本：中國青年救國團、臺北市南港運動中心



慶祝建國 100 年南港運動中心

【南港超級精英盃】秋季籃球聯賽活動辦法

一、目的：為響應行政院體委會推動運動人口倍增計畫及全民運動，並提升籃球運動風氣，相互切磋球技，進而提升籃球運動技術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體育處、救國團總團部、南港區公所

三、主辦單位：南港運動中心

四、競賽分組：

- (一)大專男子組：大專院校學生(含研究所)皆可組隊報名參加。
- (二)青年男子組：公私立高級中學皆可組隊報名參加。
- (三)青年女子組：公私立高級中學皆可組隊報名參加。
- (四)青少年男子組：公私立國民中學皆可組隊報名參加。

五、比賽日期：

100 年 8 月 29 日(星期一)起至 100 年 9 月 10 日(星期日)。

六、球員參賽資格：

- (一)以各公私立學校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，每校各組限報名一隊參加。
- (二)具有就讀學校學籍之在學學生，轉學生或高中重考生必須具有就讀學校一年以上之學籍(以主管教育機關核定之學年開學日開始計算)

七、競賽制度：

- (一)各組報名少於三(不含)隊以下者不舉行比賽。
- (二)報名五隊(含)以下採單循環賽制。
- (三)報名五隊以上採預賽分組，決賽單淘汰賽制。

※每組限 10 隊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日期：即日起至 100 年 8 月 21 日(星期日)下午 17 時止，逾時概不受理。
- (二)地點：臺北市南港運動中心。以掛號郵寄(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)，

並隨信封繳交報名費新台幣叁仟圓整或親自到本中心報名。

地址：北市南港區玉成街 69 號

電話：(02)2653-2279#242 魏先生

- (三)球員可報名 14 位，上場僅能在 14 位當中登錄 12 位上場比賽。
- (四)報名手續：
 - 1. 填寫報名單(如附件)。
 - 2. 報名單須經領隊、教練簽名蓋章。

3. 報名單上各項資料必須填寫完整。
4. 繳交報名費 3,000 元。(費用包含器材費、裁判費、紀錄費、及保險費)
5. 未完成以上 1 至 4 項報名手續者，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。

九、賽程：

- (一) 由本中心按報名次序先後分組編排不得提出異議。
- (二) 賽程於 100 年 8 月 24 日(星期三)前公布於網站

十、比賽地點：臺北市南港運動中心(臺北市南港區玉成街 69 號)三樓。

十一、比賽規則：

比賽將遵循國際籃球總會(FIBA)頒訂之最新國際籃球規則進行比賽。比賽四節共 40 分鐘。

十二、獎勵：各組取前三名，由本中心頒贈獎杯，報名隊伍少於五隊時取二名。

十三、申訴：如球員資格發生爭議，需在比賽結束前提出，賽後不受理。其他爭議則在賽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及保證金三千元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，以該會之判決為終判，不得異議。抗議不成立時，保證金充作獎品費用；抗議成立則退回保證金。

十四、附則：

- (一) 比賽球員應隨時準備身份證學生證以備查驗，冒名頂替出場比賽者該隊以棄權論，並停止該隊參加本中心所舉辦之比賽。
- (二) 凡參加球隊之費用均由球隊自行負擔。
- (三) 各球隊應於表訂開賽時間前二十分鐘到場，並向記錄台辦妥出賽手續。
- (四) 凡參加比賽球員如果比賽球衣不符合規定將不得上場比賽。
- (五) 比賽時非本隊已報名之隊職員不得坐在球隊席上。
- (六) 臨場技術委員有權處理比賽中之所有技術問題。

十五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本辦法修正時亦同。

慶祝建國 100 年南港運動中心【南港超級菁英盃】籃球聯賽活動辦法

隊名：

組別：

球衣號碼	姓 名	學生證字號	出生年月日	就 讀 年 級	身 高	體 重	備 註
		身分證字號					

南港運動中心第三屆【陽光盃】—3 on 3 籃球鬥牛賽實施辦法

一、活動目的：培養正當運動習慣，鼓勵參與團體活動，遠離菸毒不當誘惑，運動健身鍛鍊體魄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體育處、救國團總團部、南港區公所、南港區健康中心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南港運動中心

四、競賽分組：

(一)男子公開組：19(含)~40 歲

(二)男子青年組：16~19 歲(除持有高中職學生證)

(三)女子公開組：16 歲以上

※如各組無法達到 12 隊以上將抽籤決定球隊替補級別隊伍數不足之級別，或選擇不分組開賽。

※ 報名隊伍上限 90 隊。

五、比賽日期：100 年 8 月 21 日(上午八時至下午 17 時)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日期：即日起至 100 年 8 月 13 日(星期六)下午 17 時止，逾時概不受理。

(二)以 ATM 轉帳：京城銀行忠孝分行(銀行代號:054 帳號：0781-250-00532)繳費後，將報名表連同轉帳收據傳真至 02-2653-8311，並請來電 02-2653-2279#502 魏先生確認；或親自到本中心報名(地址：北市南港區玉成街 69 號)。

(三)報名人數：每隊最多四人。

(四)報名費用：每隊 400 元。

七、賽程：

(一)由本中心按報名次序先後分組編排，參賽隊伍不得提出異議。

(二)賽制

預賽：每組三隊採單循環取二名。

決賽：單淘汰賽。

(三)賽程於 100 年 8 月 16 日(星期二)前公布於本中心網站。

八、比賽地點：南港運動中心 3 樓

九、獎勵：各組取前三名，由中心頒贈獎盃及獎品

十、競賽規則：

(一)每場比賽限時十分鐘，先取得 11 分隊伍為獲勝，每場比賽十分鐘結束，雙方未達 11 分以分數最高者獲勝。

(二)每場比賽十分鐘到達，雙方同分，加賽 1 分鐘，先達 11 分者獲勝，如延賽一分鐘後，雙方同分，以罰球殊死戰分勝負。

(三)比賽進行中，每隊可暫停 1 次，及換人 1 次。

(四)比賽進行中，時間不停錶，罰球不停錶(除決勝期)，暫停時間停錶，決勝期一分鐘停錶。

(五)每隊團犯達到五次(含第五次)，進入加罰狀態。



(六)每隊個人犯規達到五次，即必需換人不得留在上場比賽，每隊比賽場上未達二人時宣判對方獲勝。

(七)暫停時間停錶，暫停時間為 20 秒。

(八)得分方式：

三分線外出手為三分，三分線內出手為兩分，罰球每球一分（第二球未進則球權轉換）。

(九)換人方式：

以進球後有球權者或暫停時間方可請求換人，換人期間不停錶，惟球隊若有借故拖延之嫌，裁判得令停錶。

(十)比賽球衣統一顏色需有背號，如雙方球衣未能清楚辨視，一方必需穿著大會準備之號碼衣，不得異議（以猜拳決定）。

(十一)比賽球隊如有冒名頂替或與資料不符者（含越級報名者），經由查證屬實，取消該隊參賽資格，並沒收其報名費。

(十二)比賽現場球隊質疑對手身份，必需於比賽前提出檢查證件之要求。比賽進行中與比賽結束後，不再接受有關球員資格之申訴。

(十三)禁止任何叫囂、挑釁之行為，如經裁判警告一次後，如有再犯者，取消該隊參賽資格並沒收其報名費。

(十四)比賽現場有球隊暴力事件發生，立刻取消該隊比賽資格，沒收其報名費，並報警處理。

(十五)為不妨害賽程及籌備進度，8/14(日)12:00 後，即不接受球隊取消報名與退費，參賽隊伍不得異議。

十一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得適時修訂之。

南港運動中心第三屆【陽光盃】3 on 3 鬥牛賽報名表

(本報名表可自行影印使用，資料請以正楷詳填)

隊 名		(隊名最多 6 個字，隊名若有不雅，大會得要求更改)		編號： (由主辦單位填寫)	
參加組別(請見參加資格)		男子公開組： ☐ 男子青年組： ☐ 女子公開組： ☐			
參賽選手資料(資料請務必填寫完整)	隊長姓名 (球隊聯絡人)	身分證字號：	生日：民國 年 月 日		
		住家☎：	行動☎：		
	學校(單位)名稱	E-mail：	職業：		
	地址：				
	隊員 1 姓名	身分證字號：	生日：民國 年 月 日		
		住家☎：	行動☎：		
	學校(單位)名稱	E-mail：	職業：		
	地址：				
	隊員 2 姓名	身分證字號：	生日：民國 年 月 日		
		住家☎：	行動☎：		
	學校(單位)名稱	E-mail：	職業：		
	地址：				
隊員 3 姓名	身分證字號：	生日：民國 年 月 日			
	住家☎：	行動☎：			
學校(單位)名稱	E-mail：	職業：			
地址：					
注意事項	1. 報名費 400 元，為賽程安排順暢報名隊伍數上限 52 隊，40 隊以上開賽。100 年 8/13 截止報名並繳費完成。<u>活動當日不接受現場報名</u>。 嚴禁跨隊、冒名頂替、臨時替補，違者消取比賽資格並沒收報名費，不得異議。 2. 比賽報到時間：08/21(日)10:00-10:30，逾時視同棄權、不與退費。活動全程請攜帶相關證明文件(身份證、學生證或駕照)備查。 3. 詳細比賽規則、獎勵方式及聯絡方式，可來信洽詢 061221@cyc.tw 或 02-2653-2279#242 魏先生。				
參加資格	男子公開組：19(含)~40 歲 男子青年組：16~19 歲(除持有高中職學生證) 女子公開組：16 歲以上。				
報名方式	ATM 轉帳：京城銀行忠孝分行(銀行代號:054 帳號：0781-250-00532)繳費後，將報名表連同轉帳收據傳真至 02-2653-8311，並請來電 02-2653-2279 確認。亦可至本中心繳費報名				

收據黏貼處 (請將轉帳收據攤平展開，橫式黏貼後回傳)	轉帳人姓名	
	轉帳人聯絡電話	
	轉帳日期	100 年 月 日
	轉帳人身份證字號	